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黔教高发〔2015〕68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等教育 “专升本”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建设，构建完善的职业教育“立交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意见》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9+3”计划的意见》的要求，大力拓宽高职院校毕业生继续接受本科教育的渠道，更好地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人才，经研究，我省今年继续实施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计划。为了做好此项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严格纪律，确保录取质量

各高职高专院校和本科院校均应成立“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校长（院长）任组长，明确有责任心的同志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各高校的选拔工作要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进行，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监督管理。各高职高专院校，要及时将有关精神向全体学生传达，做好组织宣传工作，确保将

真正优秀的学生选拔到本科阶段学习。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比例和要求做好选拔工作，并按照规定方式公示名单，切实保证选拔质量。要严肃工作纪律，接受群众监督。学生报到后，本科院校要认真做好复查工作，对未经省教育厅审核或在选拔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无论何时查出，都要清退违规录取的学生，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选拔范围

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含普通专科)2015年应届毕业生。

三、专业及学制

(一) 按教育部要求，各校列入职教师资培养的招生专业今年不再加挂方向；其他专业则进入相关专业本科三年级就读。

(二) 考生选报的专业原则上需对口。

四、计划

今年我省本科院校“专升本”招生计划原则上按本校本科生招生计划的17%以内执行。力争实现2015年高职学生“专升本”比例达到15%的目标。请各本科院校拟定本校“专升本”招生专业计划于3月25日前报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审核(联系人：段老师；联系电话：0851-85283225；计划表见附件)，由省教育厅和省发改委联合下达。

五、其它

(一) 待遇：“专升本”学生享受普通本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同一专业普通本科生的待遇，其学费、住宿费等执行同样的标准。各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政策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本科教育。

(二) 毕业：“专升本”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或修满学分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三) 收费：按照有关部门关于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

(四) 录取：录取工作在省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由省招生考试院组织实施。考生在文化成绩和专业成绩双上线的条件下，按文化成绩和专业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参加2014年教育部组织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省教育厅组织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选手，推荐免试保送进入市（州）州普通高校接受本科教育，具体要求按黔教高发〔2014〕163号文件执行。

(五) 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等接受本科教育招生工作的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执行。

(六) 有关报名、考试时间等具体考务工作由省招生考试院另行下文通知。

附件：2015 贵州省“专升本”招生专业计划表



附件

2015年贵州省“专升本”招生专业计划表

本科院校及 专业名称	招生 计划数	备注
XX 学校		
XX 专业		

